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28 期（总第 24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7月26日

目 录

预测：英国新政府将如何解决人工智能发展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冲突.....	3
德里高等法院就卡骆弛公司起诉孟买商标注册处一案作出里程碑式的裁决.....	7
UPC 的诉讼案暴露了欧盟 SEP 拟议法规存在市场支配力方面的漏洞.....	10
加拿大拟定专利药品价格审查框架指南.....	16

新加坡：专利形式审查手册更新..... 21

预测：英国新政府将如何解决人工智能发展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冲突

英国工党表示，它将在创新和创作者保护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那么现在该党派已经赢得了选举，接下来将会有什么样的新面貌？

上届政府曾承诺要制定一份自愿性实践准则，以明确知识产权法与人工智能之间的关系，但未能兑现。新当选的工党政府需要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并为创意和人工智能行业提供确定性。

工党在其艺术、文化和创意产业计划中已经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在议会在大选前解散之前，下议院科学、创新和技术委员会已经提出了它将敦促下一届政府采取的措施。现在工党将组建新政府，下一步可能采取的措施也将在其考虑之中。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一些最强大的人工智能模型，包括那些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模型，都是在公开可用的内容上进行训练的。这些内容通常是从互联网上抓取的，其中大部分将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

创意部门通常认为，使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然后再使用这些模型来创建可能相互竞争的内容，除非与权利人达成许可协议，否则这是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侵犯。

人工智能开发者通常坚持认为，这种使用是公平的且具有变革性的，要求他们从所有权利人那里获得许可将对技术进步产生阻碍作用。

辩论双方都进行了激烈的游说，这些问题目前正在英国法院诉讼中。

由于缺乏明确性，辩论继续愈演愈烈，这是新一届工党政府需要采取明确立场的事情。

上届政府的做法

上届政府最初表示，它将扩大现有的版权侵权例外之一——文本和数据挖掘（TDM）例外。目前，这一例外仅保护那些以“非商业目的的研究为唯一目的”而对合法获取的作品进行“计算分析”的人，因此通常被解释为不包括商业性TDM。

上届政府曾提议将这一例外扩大到涵盖用于任何目的的TDM，这将同时涵盖版权和数据库权利，并且不允许权利人选择退出。

这项提议引起了极大的争议，并遭到了强烈的投诉，尤其是来自创意部门的强烈不满。在这种批评之后，上届政府转而追求一项自愿性实践准则，而在其执政期间也没有实现这一目标。

工党的做法

尽管工党尚未透露其深入计划，但在大选前夕发布的艺

术、文化和创意产业战略计划列出了它将采取的一些主要行动。其中包括：“在促进人工智能创新与确保保护创作者和创意产业的持续活力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该计划还指出，迄今为止，英国创意产业的成功归功于英国健全的版权框架，并指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创意产业的投资水平至关重要，特别是在电视、电影和音乐领域”，对于出版业也是如此。这或许表明，工党更加注重维护权利人的利益。然而，工党的竞选宣言也宣称，它将确保其产业战略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

工党的计划表明，在利益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将需要“与创意产业和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公司进行深思熟虑的沟通和协商”。目前尚不清楚这与上届政府进行的磋商有何不同，上届政府的磋商并未能就自愿性实践准则达成一致。

尽管如此，该计划明确表示，工党将“支持、维护和促进英国强大的版权制度”，包括在贸易协议中以及通过与同样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伙伴合作。该计划强调，“工党相信以人为本的创造力以及人工智能开启新的创意领域的潜力”。

许可框架

就在议会解散之前，下议院科学、创新和技术委员会发布了 2019 年—2024 年议会关于人工智能管理调查的最后一份报告。该委员会敦促下一届政府“围绕管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许可框架，促成一个公平的、可

持续的解决方案”。该委员会还警告称：“现状使开发者有可能从无限制、免费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中获得潜在利益，而谈判却陷入了僵局。”

该委员会还提到，法律诉讼量不断增长，而且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高质量数据具有很高的价值，并指出这凸显了建立可持续框架的必要性。

最后，该委员会表示，政府必须结束关于使用版权作品训练人工智能的讨论，并商定一个可实施的方法。它认为，这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就人工智能开发者过去的侵权行为进行经济和解，就管理未来使用的许可框架进行谈判，并建立一个新的机构来实施该框架。如果这不能通过自愿原则实现，那么它建议政府应该与国际伙伴合作实施。

业界评论

不出所料，在大选前，工党试图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一种平衡的方法，表示其既将支持创作者的知识产权，又将确保其工业战略计划能够促进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然而，与上届政府的做法相似的是，它未能达成任何协议或获得明确性。

新政府将需为制定一条明确的前进路线作出承诺，正如下议院科学、创新和技术委员会所敦促的那样，这似乎可能是一个许可框架。然而，细节决定成败，目前该框架的具体内容尚不清楚，能否自愿达成也有待观察。可能有必要采取

立法行动，但鉴于问题的复杂性，这不太可能是一个快速的解决方案。

尽管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之间关系的性质目前正在英国法院接受审议，但在一段时间内应该不会作出判决，工党可能需要在在此之前采取更果断的行动。新政府将有一系列问题需要处理，目前尚不清楚解决这一问题的优先顺序是什么。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的国王演说中可能会公布一些明确的信息，因此感兴趣的各方应密切关注新政府的下一步行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德里高等法院就卡骆弛公司起诉孟买商标注册处一案 作出里程碑式的裁决

2024 年 4 月 8 日，德里高等法院就卡骆弛公司 (Crocs Inc.) 起诉孟买商标注册处等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New Delhi & Anr. C.O.) 一案作出了里程碑式的裁决，批准了卡骆弛要求进行更正的请求。原告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47 条和第 57 条的规定非常认真谨慎地提交了有关更正和撤销的申请，以寻求删除掉一件已在被告商标注册处完成注册的、涉及第 25 类的商标“CROCKSCLUB”。法院作出支持卡骆弛公司纠正请求的决定不仅证实了原告所作指控的合法性，而且也为阻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淡化品

牌商标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判例。

1999年《商标法》第47条概述了可以撤销掉注册商标的种种情形，其中包括缺乏充分的注册理由、以错误的形式出现在注册簿上以及连续五年未使用等。第57条则对注册簿的更正作出了规定，其指出注册处或者法院有权对被认定是错误的、错误制作出的或者有遗漏内容的条目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更正，以确保注册簿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原告将注册商标“CROCS”作为一种确凿的证据为自己的指控提供了支持，这些注册商标的形式涵盖文字、设计和形状（涉及适用于服饰、鞋类和头饰的第25类）。此外，尽管原告已经多次尝试向被告送达通知书，但是被告始终都没有出庭，甚至其商标业务的代理人也是如此。因此，这意味着被告并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具有实质性的反对意见。在被告放弃提出任何质疑或者进行抗辩的情况下，实际上这已经表明了原告的论点是有利的，并且会让原告处于有利的位置。

鉴于被告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或者进行反驳，这让法院别无选择，只能根据原告提出的实质性证据来审理这起案件。上述这些证据，再加上“CROCS”商标在相关类别中无异议地完成了注册，均为法院维护原告的权利以及诉求提供了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并凸显出原告要求保护和实施自身商标权的正确性与合理性。

原告的律师还提供了其他证据，其中包括可追溯到 2007 年的发票。这些发票证明了原告已经在诸如阿、德里和孟买等多个地区销售了大量的产品，特别是鞋类。原告还展示了“CROCS CLUB”商标以及相关产品“Crocs Footwear”的使用情况，并附带提供了视觉证据。此外，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等著名社交媒体平台上所使用的“CROCS CLUB”也证明了原告的品牌是长期存在的并获得了人们的认可。

在此前的一些案件中，当被告没有出现时，原告提出的更正请求获得了批准。对此，法院的态度是赞同的。原告基于《商标法》第 11 条 1 款、第 47 条和第 57 条提出了自己的观点，重点就是“被告并没有使用涉案商标”以及“商标之间的相似性”。鉴于原告“CROCS”产品已经积累起的良好声誉以及商标之间的相似性，法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下令将“CROCKSCLUB”这件商标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掉。根据要求，商标注册处需要在收到命令的六周内执行上述删除任务。对于原告来讲，法院所作的这一判决是一个重大的胜利，这不仅确认了原告的合法权利，同时还凸显出防止类似的商标与原告品牌产生关联并在消费者群体中造成混淆的重要性。

德里高等法院就卡骆弛公司起诉印度商标注册处一案所作的裁决展现出了一种平衡的处理方法，这个方法可用来更正某些已注册的商标，从而防止品牌商标在市场上遭到淡

化或者虚假陈述行为，反映出了在商业纠纷中坚持公平、公正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原则的承诺。此次的判决结果凸显出商标法律以及司法机制在维护商标制度完整性的过程中所发挥出的重要性。通过遵守《商标法》第 47 条和第 57 条的法律规定，并坚持有关“使用”的原则，法院在就商标纠纷作出裁决以及确保市场中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处于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时可扮演起关键的角色。

(编译自 www.mondaq.com)

UPC 的诉讼案暴露了欧盟 SEP 拟议法规存在市场支配力方面的漏洞

背景： 欧盟委员会 (EC) 内部市场总司 (DG GROW) 和欧洲议会在几个月前匆忙就标准必要专利 (SEP) 拟议法案进行了全会表决。但是，鉴于该问题的复杂性，他们需要更多的思考和更好的建议。了解这一问题的人都知道，这一拟议法案是欠考虑的，只有在政治议程符合他们的利益时，他们才会否决这一建议，同时也会考虑到其他司法管辖区 (如中国) 会怎么做。

近日，统一专利法院 (UPC) 审理了一起专利侵权案——除了轻微瑕疵之外，该案有望成为欧盟创新政策有史以来最大的成功案例——完美地说明了欧盟 SEP 拟议法案的一个基本缺陷。这样的问题有很多，但本文重点讨论的问题是，该

拟议法案与欧洲法院（ECJ）的判例法相反，没有考虑到一个简单的事实，即被宣布为标准必要条件并受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承诺约束的专利可能不会带给其所有人任何市场支配力。（反过来说，也有可能某项专利并不受限于FRAND承诺，也从未被正式宣布为必要专利，但在实施关键标准时却不可避免地受到侵犯。）

直接影响：在 SEP 拟议法案通过之前，必须解决这一问题，以避免欧盟判例法与新法规之间出现分歧。但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的不仅仅是插入一个词或一个句子：这个问题实际上是结构性的，涉及到从设想中的 SEP 登记到整体许可使用费确定，再到作为实施行动前提条件的双边 FRAND 确定等方方面面。

更广泛的影响：近年来，欧盟在技术领域的监管方面更注重数量而非质量。因此，欧盟未能阻止其经济体的经济衰退，它有可能加速衰退。

首先可以看看飞利浦诉贝尔金案为什么能完美地说明问题。首先是欧盟的两个机构没有做好功课，欧洲议会在其网站上并列了欧盟委员会的原始提案和略有修改的欧洲议会版本。其中没有一处提到市场支配力的概念。提到市场支配地位只是因为有人可能会提起诉讼，而且 SEP 拟议法案应该（也）适用于这种情况，但没有提到最基本的定义，即 SEP 术语的定义：

- 欧盟委员会提案第 2 (1) (1) 条规定“标准必要专利或‘SEP’指任何对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

- 欧洲议会版本称：“标准必要专利或‘SEP’是指 SEP 持有人声称是标准必要专利的任何专利”。

- 根据这一定义，该拟议法案及其所有规定都适用于 SEP。但在华为诉中兴一案中，ECJ 明确指出，反垄断法规定的 FRAND 许可义务以市场支配地位为前提。在该案中，市场支配力并无争议。但该裁决一次又一次地谈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依据。在涉足 SEP 立法之前，人们应首先真诚地理解欧盟最高层级法庭对 SEP 的开创性判决的逻辑。

媒体 ip fray 报道了 UPC 慕尼黑地方分庭 7 月 2 日进行的审判。

无 FRAND 抗辩：

贝尔金公司的 FRAND 抗辩在杜塞尔多夫法院败诉，他们甚至没有去 UPC 尝试诉讼。根据欧盟反垄断法（涉及华为诉中兴案），FRAND 抗辩只有在被诉专利具有市场支配力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在这里，Qi 只是各种设备充电方式中的一种。还有不同的专有无线充电系统，而且始终可以选择通过电缆充电。主审法官马蒂亚斯·齐根（Matthias Zigann）只是顺便提到了这一点。诉讼专利被宣布为 Qi 无线充电标准的必要专利。

Qi 存在一个 FRAND 标准，它与无线充电有关。相关的

标准制定组织（SSO）是无线充电联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该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要求 FRAND 许可适用于大多数用途且对低功率接收器采用免许可费用的做法。

因此，在这里可以看到的是飞利浦公司宣布的 FRAND 承诺专利，但却没有 FRAND 辩护。FRAND 抗辩的失败并不是因为被许可人不愿意，也不是因为提供的是 FRAND 条款。失败的原因是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 UPC 慕尼黑地方分庭（在庭审中的附带意见中）都认为，根据 Qi 标准解读的专利不会带给专利所有人市场支配力。

如果不侵犯 Qi 的必要专利，就无法实施 Qi。本案中的诉讼专利（如果被认定有效）最终可能被认为是 Qi 的必要专利。

但不实施 Qi 也能实现无线充电。各厂商都有自己的专利系统：苹果（Apple Quick Charge）、三星（Samsung Fast Charge）、谷歌（Google Power Profile）。整体而言，无线充电与传统的电缆充电存在竞争关系。

这与蜂窝网络不同，如果全世界的网络基础设施都是为 4G 和 5G 建设的情况下，就不能想出自己的通信协议并希望自己的设备能与现有网络连接。

让 Qi 专利受欧盟 SEP 拟议法案等规则的约束不仅是不适当的（法院显然比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更清楚），而且也不利于创新、竞争和经济增长。

建立像 Qi 这样的非必要标准是有利于竞争的。与 Qi 兼容的设备将与采用苹果快速充电、三星快速充电和谷歌 Power Profile 的设备竞争。甚至可能出现第二个或第三个开放标准，与 Qi 在无线充电标准市场上展开竞争。但为了实现这种竞争，你必须让那些对这些非必要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持有人来执行。

DG GROW 名义上是为了增长，但在起草拟议的 SEP 法案时并没有考虑到经济增长。他们唯一关心的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增长：是他们想给该机构一个成立另一个部门的理由。

像“无线电力联盟”这样的组织之所以需要 FRAND 许可承诺，有两个原因。他们一开始并不知道自己的标准是否会有效垄断某个特定市场。而且他们希望鼓励采用（这也是为什么他们甚至规定某类设备免专利许可费的原因）。但这并不意味着限制专利实施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标准没有带给 SEP 持有者市场支配地位，那么根据反托拉斯法，他们就无权获得强制许可。而且，如果强制执行会阻止他人采用该标准，那么另一种标准（或专利方法）可能会占上风。

从合同法的角度看，这又是另一回事。但这涉及第三方受益人执行此类合同的权利。这与欧盟法律无关。

不仅仅是像 Qi 这样的整个标准可能不具有市场支配力。谁都可以拥有 5G 等标准的部分专利，但这并不会使其在任

何相关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也许这些部分的实施并未达到导致市场支配力的程度。

不容易解决：问题是结构性的

虽然在拟议法案第 2 (1) (1) 条的 SEP 术语定义中增加市场支配力要求很容易，但这会产生各种问题。

在明确 SEP 必须进行 SEP 登记之前，由谁、何时以及如何确定市场支配力？如果因为新出现的竞争而发生变化呢？到那时该怎么办？谁来决定被宣布为对某一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不再受拟议法案的约束？

在确定整个标准的整体许可权使用费之前，将由谁来考虑市场力量，由谁来决定、如何决定 SEP 持有人是否有权立即执行，还是必须首先通过所设想的双边 FRAND 调解程序？

EUIPO 主要负责商标业务，不具备专利方面的专业知识，当然也无权作出反垄断裁决，因此无法做到这一点。EUIPO 将任命的评估员或调解员也做不到这一点。

如果拟议法案允许 SEP 持有人在对市场支配力有争议时提出诉讼，那么整个侵权诉讼必须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进行。如果法院认定存在市场支配力，专利权人会败诉吗？还是他们必须先进行 EUIPO 主导的“FRAND”裁定，然后再回到侵权法院，而侵权法院将在此期间中止诉讼？

鉴于市场支配力有时会受到合理的争议（如在飞利浦诉

贝尔金案中，两家法院都否认了市场支配力），强迫公司将其专利添加到 SEP 登记中、进行必要性检查并在执行其权利之前提交整体和双边的专利使用费确定程序是行不通的，这也是另一个基本权利问题。

欧盟委员会应撤回其拟议法案。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很多。ip fray 认为，在德国，实施者没有足够的机会对 SEP 主张进行辩护（这只是一个国家的问题，而不是整个欧盟的问题）。但 SEP 拟议法案只是在当前（不完美但不是灾难性的）情况下换取了一些考虑不周的东西。

（编译自 ipfray.com）

加拿大拟定专利药品价格审查框架指南

加拿大专利药品价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会”）于近日发布了一份文件，题为：《塑造未来：专利药品价格评审委员会新指南第二阶段咨询讨论指南》（“《讨论指南》”）。这份《讨论指南》概述了一个新的拟议价格审查框架，包括初次价格审查和初次后价格审查[均以国际价格比较（IPC）为基础]、关于投诉的特别规定和深入审查，所有这些都将在即将出台的指南中实施。

根据《讨论指南》，新指南将旨在使委员会的行政框架现代化并且简化，确保价格不会过高，并保持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委员会已邀请利益相关者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之前就讨论指南提供反馈意见。委员会还将在 8 月举办一次网络研讨会，具体日期尚未确定。届时，利益相关方将有机会提交问题。

拟议框架

A 部分：初次价格审查

根据拟议的框架，委员会将：

使用 **IPC** 将专利药品的清单价格与国际比较价格进行比较，并设定一个阈值（如中位数、最高国际价格等，阈值待定）。

在此基础上，低于所采用的审查阈值的清单价格将被视为“定价过高”风险较低的价格，并将在 60 天内接受委员会的初次审查。在每年进行一次初次后价格审查（参见 **B** 部分）或因投诉而进行审查（参见 **C** 部分）之前，不需要进一步考虑。如果由于缺乏国际比较价格而无法进行 **IPC**（即药品在加拿大推出时间早于委员会指定的 11 个比较国家/地区中的任意国家/地区），则不会触发深入审查。

委员会正在就适用的价格审查阈值是否应为最高国际价格、国际价格中位数或两者之间的中点（平均值）征求意见。

委员会认识到，许多权利持有人认为最高国际价格是最合适的价格水平，因为根据定义，低于最高国际价格的价格

不可能过高。然而，委员会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它认为低于最高国际价格的价格有可能也是过高的。例如，当治疗类别比较（TCC）明显低于 IPC 时，例如在 Shire BioChem Inc.（涉及药品 Adderall XR，2008 年）和 HorizonPharma（涉及药品 Procysbi，2022 年）案听证会上的情况，其中委员会认为高于 TCC 与国际价格中位数之间的中点的价格是过高的）。

然而，鉴于拟议框架的前提是减轻委员会的行政负担，因此使用国际价格中位数作为适用的价格阈值可能不切实际。在这种情况下，《讨论指南》指出：

在行政效率方面，委员会意识到，工作人员每年可以执行的深入审查数量受到限制，而且随着 IPC 识别标准低于最高国际价格标准，深入审查的数量也在增加。

数据显示，近年来，37%的新药价格超过了国际价格中位数，78%的所有药品价格超过了国际价格中位数。如果采用了国际价格中位数，那么人们可能会质疑委员会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每年进行如此多的价格审查。

如果使用中点，则意味着超过一半的药品可能会定价过高，并需要进行深入审查，但只有 21%的新药需要审查。另一方面，使用最高国际价格意味着所有药品中有 1/3 价格可能过高，并需要进行深入审查，但只有 8%的新药需要审查。

这可能会有利于选择中点或最高国际价格作为价格审查阈值，因为从行政角度来看，国际价格中位数可能站不住

脚。此外，使用国际价格中位数和高国际价格之间的中点（或国际价格中位数）可能会对可预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为随着药物在委员会指定的 11 个国家/地区的上市，国际价格中位数将会不断变化。

B 部分：初始后价格审查

根据拟议的框架，委员会将：

将专利药品的清单价格与用于初次价格审查的相同 IPC 阈值进行比较。

将清单价格变化与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的变化进行比较。

每年进行一次比较。

这一审查的目的是持续监测药品价格在药品专利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是否过高（即高于所采用的阈值）。

从历史上看，委员会通过确保物价涨幅不超过 CPI 来进行持续监测。然而，如果选择了最高国际价格以外的任何定价阈值，那么拟议的年度审查将需要持续的基准测试（即，由于国际价格中位数将随着药品在委员会指定的 11 个国家的上市时间而发生变化，因此在某一年被认为不高的价格在另一年可能会变得过高）。

与此相关的一点是，委员会建议仅对现有药品[即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符合非过高平均价格（NEAP）或最高平均潜在价格（MAPP）标准的药品]留出一个遵守新指南的过渡

期。对于新药，目前还没有考虑过这样的过渡期。

C 部分：特别规定

在拟议的框架下，委员会计划：

提高其投诉程序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将此作为一种权宜之计，以确保在需要时可以确定委员会的 IPC 价格审查未涵盖的特定案件情况以进行深入审查。

只有在收到投诉的情况下，才对需要减少报告义务的特定制剂类别的药品进行深入审查。

在这一部分中，委员会指出，它正在考虑哪些人群应该能够提出投诉，包括联邦卫生部长或其任何省或地区对口部门、仅限公共和/或私人付款人、除权利持有人以外的所有人等。

委员会目前还在征求意见，以确定专利生物仿制药和/或疫苗是否应像其他药品一样接受价格审查，或者只有在收到投诉后才进行深入审查。

D 部分：深入审查

根据拟议的框架，委员会将：

进行深入审查，将《专利法》第 85（1）条中概述的所有因素纳入考虑，包括与 IPC 的价格比较，CPI 的变化以及国内和国际治疗类别比较（dTCC 和 iTCC）。

虽然深入审查标准将与药品的清单价格进行比较，但委员会在考虑权利持有人提交的自愿承诺中可能出现的超额

收入金额时，将继续使用权利持有人提交的每包平均价格和/或净收入。

在这一深入审查中考虑的因素以及不同因素的权重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说明。似乎该分析可能包括对药品以外的副作用和不良事件进行权衡的科学审查，然后与其他药品进行比较。就各利益相关方（委员会、权利持有人和数据监测分析平台）的作用以及进行科学审查以确定适当比较对象的时间和过程而言，正在考虑的过程似乎相当复杂。

《讨论指南》标志着加拿大在明确专利药品价格监管环境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权利人现在面临着一个关键的评论期，同时也是一个塑造专利药品定价未来的机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专利形式审查手册更新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最近发布了一份通知，宣布了对《专利形式审查手册》（“《手册》”）中有关实践和程序的多项内容进行更新。最近在专利领域引入的新计划也已被纳入其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标准 ST.26 序列表

根据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 IPOS 数字中心 2023 年第 2 号《实践指引》要求，对于申请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专利申请，其申请序列表必须符合 WIPO 标准

ST.26。序列表必须作为申请说明的单独部分，并以符合《实践指引》的方式呈现。这项要求现已纳入《手册》之中。

对摘要附图的说明

如果在申请中提交了附图，则需要在摘要中注明具体的附图或“无附图”。对于不遵守此要求的情况，IPOS 可能会出具《形式审查不利报告》。

对修改说明书的申请依据的说明

对说明书进行修改或更正时，应当提交支持修改的理由和证据。此外，IPOS 建议在说明修改的依据时提及所提交申请的特定部分。

关于依据 IPOS 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提出审查请求时提交非专利文献副本要求的澄清

IPOS 澄清说，在通过专利表格 12 提交审查申请时，如果 IPOS 是出具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检索机构，则必须提交最终检索结果或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非专利文献的副本。在国际阶段，IPOS 不提供非专利文献。

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SAIP) 合作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试点项目

IPOS 还更新了《手册》以纳入了与 SAIP 合作的新的 PPH 试点计划。PPH 计划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始实施，为期两年。

关于在提交检索和/或审查请求后申请 PPH 的程序

订

IPOS 现在修订了在提交专利表格 11（检索和审查报告申请）或专利表 12（审查报告申请）后申请 PPH 但尚未开始审查的程序。

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向 PT_acceleration@ipos.gov.sg 提出申请，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标题“PPH 加速申请”。电子邮件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就指定的新加坡申请号申请参加 PPH 的意图，申请人希望作为 PPH 申请依据的相应申请号，以及是否需要进行任何修改以使新加坡申请的权利要求符合相应申请允许的权利要求。

如果申请被批准，IPOS 审查员将发出修改邀请，申请人可以在两个月内使用专利表格 13A 对修改邀请作出答复。答复应包括必要的修改以及相关的 PPH 文件。

如果不需要修改，IPOS 将邀请申请人提交相关的 PPH 文件。

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合作开展检索和审查（CS&E）试点计划

IPOS 还更新了《手册》以纳入 IPOS 和 NOIP 之间的 CS&E 试点计划。该计划在东南亚联盟（东盟）地区是首次实施，其中申请人/发明人将受益于两个专利局在现有技术检索和审查结果方面的综合专业知识，这也将加快两国获得授权专利的进程。

CS&E 计划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CS&E 申请的数量将被限制在每年 20 个，进一步限制为每月 2 个，每个实体每月仅限提交 2 个。

一般来说，申请人将会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加速，而 CS&E 报告将在收到 CS&E 申请之日起 10 个月内发布。

要获得加入该计划的资格，申请必须在新加坡或越南提交，并且必须是第一次申请，没有优先权要求，并且不得是分案申请。申请还应包含不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其中独立权利要求不超过 3 项。

就罪行构成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更新后的手册中，居住在新加坡的人可以通过 IPOS Digital Hub 提交犯罪构成申请。被控犯罪者也应通过 IPOS Digital Hub 的支付平台支付犯罪赔偿金。付款应在信函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关于撤回检索和/或审查请求的退款政策的修订

如果申请人发现重复提交有费用的专利表格，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通讯写信要求撤回重复的申请，并提交退还费用的请求。对于在提交检索和/或审查请求时支付的费用，只有在审查员尚未开始审查的情况下才允许退款。所有退款请求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考虑，IPOS 将会通知申请人退款结果。

结论

更新后的《手册》使修订后的程序与电子申请平台的新方案和特点保持了一致，使工作流程更加清晰和简化，从而提高了新加坡专利实践的效率。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